

股票代號：4577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UNA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58號(本公司林口廠五樓會議室)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二、公司章程-----	2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47
附錄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30分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58號(本公司林口廠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及興櫃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6.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及興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及規劃上市(櫃)及興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2頁附件二。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登錄興櫃，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交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30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5.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2. 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p> <p>員工獎勵工具對象擴及於控制、從屬公司。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及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刪除「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u>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p><u>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u>監察人二至三名</u>，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期為止。</p>	<p>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監察人</u>就任期為止。</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五條：(刪除)</p>	<p>第廿五條：<u>監察人</u>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本條刪除，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及<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u>依法</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u>董事</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u>董監</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卅三條：…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卅三條：…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	修改文件名稱，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1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3.1 權責單位 職掌 股東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董事。 董事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籌備執行選舉董	3.1 權責單位 職掌 股東會 依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選任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 依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籌備執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

<p>事相關事宜。</p> <p>股務功能單位 協助董事會籌備執行選舉董事相關事宜。</p>	<p>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p> <p>股務功能單位 協助董事會籌備執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p>	<p>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4(刪除)</p>	<p>5.4</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5.4.1 誠信踏實。</p> <p>5.4.2 公正判斷。</p> <p>5.4.3 專業知識。</p> <p>5.4.4 豐富之經驗。</p> <p>5.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本條刪除，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關係。</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5.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條文。</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5.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5.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p>
<p>5.11(刪除)</p>	<p>5.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5.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2.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12.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2.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u>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p>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u></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修訂。</p>

<p>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p>
--	---	--------------------------------

<p>權資產。</p> <p><u>(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刪除)</u></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p>	
---	--	--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p>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款第<u>(五)</u>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 應將本款第三款第<u>(四)</u>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p>

<p>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p>

<p>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十七條 附則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8月31日。</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增列修訂日期</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短期資金融通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金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情況如下：</p> <p>1. 作為營運週轉使用：將資金使用於支付廠商貨款及費用者。</p> <p>2. 作為償還金融借款及借款利息。</p> <p>3. 作為償還關係企業借款及借款利息。</p> <p>二、業務往來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伍千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金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伍千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p> <p>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情況如下：</p> <p>(一) 作為營運週轉使用：將資金使用於支付廠商貨款及費用者。</p> <p>(二) 作為償還金融借款及借款利息。</p> <p>(三) 作為償還關係企業借款及借款利息。</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增修條文。</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增列修訂日期</p>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評估標準 ...</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u>股東會</u>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評估標準 ...</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u>董事會</u>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即以書面方式</u>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p>第十三條 <u>實施及修正</u></p>	<p>第十三條 實施</p>	修正文字
<p>第十四條 附則 ...</p> <p><u>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31 日。</u></p>	<p>第十四條 附則 ...</p>	增列修訂日期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陳文炯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碩士/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業合夥會計師/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股	-	否
梁江蔚	和信企業團企業內碩士(經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評定成績及格)	中租迪和經理/菱光科技創辦人總經理/亞泰影像創辦人總經理	株式會社 LEI JAPAN 執行取締役	0股	-	否
游張松	美國 Carnegie-Mellon 大學管理博士	PC HOME 獨立董事/雄獅旅遊獨立董事/期貨交易所公益董事/台大商研所專任教授	台大商研所教授(兼任)	0股	-	否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OFUN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6010 製粉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 JE01010 租賃業
- 3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4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方針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不動產交易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期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獲利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榮 隨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20CX2-0043-01	制訂日期	2016/09/08	版本	1
制訂單位	董事長室	修訂日期	2017/03/17	頁次	1/4-4/4

1 目的：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2.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權責：

3.1 權責對照表

權 責 單 位 職 掌

股東會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選任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籌備執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

股務功能單位 協助董事會籌備執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

4 定義：

4.1 無。

5 內容：

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5.3.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3.2.1 營運判斷能力。

5.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3.2.3 經營管理能力。
- 5.3.2.4 危機處理能力。
- 5.3.2.5 產業知識。
- 5.3.2.6 國際市場觀。
- 5.3.2.7 領導能力。
- 5.3.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5.4.1 誠信踏實。
- 5.4.2 公正判斷。
- 5.4.3 專業知識。
- 5.4.4 豐富之經驗。
- 5.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6.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7 使用表單：

7.1 無。

8 罰責：

8.1 無。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款第(四)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主，投資性為輔。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操作，惟負責交易與確認交割等後勤作業不得互相兼任。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財務單位負責報表製作及定期彙總報告。

(2)財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幣別之部位及該幣別之走勢有充分之瞭解及預測，並作成操作要領之評估，以提供決策者作成決策。

(3)財務單位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已承作未到期部位，並將交易確認書呈請用印，與送交會計單位入帳。

(4)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2. 稽核單位：負責定期稽核，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行。

3. 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並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匯率與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約定匯率，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匯兌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匯兌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2) 其他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每日交易權限為美金 300 萬元，隨時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利率、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2)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1% ， 個別契約交易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20 % 。 個別契約交易停損點之設定，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應對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被授權交易人員應遵照授權額度及各項條件要求，並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 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修改時亦同。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集團內關係企業為限。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金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條件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間以合約為準，原則上以一年為限，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以不低於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利率為限，於借款到期時一併歸還本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公司於資金需求日前之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詳述資金用途、需求金額、預計償還日等相關資訊，呈有權核決之主管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門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子公司無設置董事會者，授權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簡稱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或備查簿，送本公司核閱。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

否適當。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所列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者，依照本公司相關懲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4年0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0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05月28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修改時亦同。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資。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五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背書保證業務為配合時

效需要，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授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承辦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承辦單位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承辦單位應將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之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逕行辦理之。

(三)若因情事變更(如原符合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情形)，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資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承辦單位應要求子公司訂定營運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定期追蹤。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資訊，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或備查簿，送本公司核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並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印鑑保管人員依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者，依照本公司相關懲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4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43,435,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44,343,5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份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份為 45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8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翁榮隨	2,135,000	4.81
董 事	黃立達	9,847,615	22.21
董 事	鴻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稻見和明	6,670,000	15.04
董 事	鴻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谷保彥	6,670,000	15.04
董 事	韶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5,714	7.41
全體董事合計		21,938,329	49.47
監察人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291	1.14
監察人	洪啟宗	157,072	0.35
全體監察人合計		662,363	1.49

註 1：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1,938,329 股，已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662,363 股，已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